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1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因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恒达苏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资产”)、实际控制人苏州恒达苏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恒达苏区国资”)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1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合同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恒达苏区国资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增发、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战融资等事项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退市碳元 公告编号:2024-06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4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及时了结了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融、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整理期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对公司(以下简称“退市碳元”)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4】1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退市碳元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范围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简称:退市碳元  
2、证券代码:603133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规则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考虑周末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及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238.15万元  
●对外担保期限:无  
●对外担保履约: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及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授权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1亿元  
法定代表人:周国良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镇南桥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焊铝,铜焊铝,涂镀铝铝;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5日、6月4日、6月15日、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新浪财经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3,737,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97,536,406.6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权益分派实施截止日2024年6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31,108股,按照股份回购金额占回购金额的比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3,737,68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65,311,088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额数为573,206,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157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根据票面市值不低于,实施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除以1.700000元/股计算。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00000元/股。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7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全部,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监事会主席对法定召集程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合法、会议决议程序,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在有关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管理规定。本次调整对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权限、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2023年8月7日,公司向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4年7月11日(含)止。鉴于前述有效期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的《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3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鉴于前述有效期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志强、陈瑞安回避表决;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3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鉴于前述有效期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志强、陈瑞安回避表决;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投资期限:自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且在购买前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核,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标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法合规额度内行使款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决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授权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标的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  
(一)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二)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实施投资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所有理财产品必须通过柜台购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工作;  
(四)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授权  
5.1、独立董事、监事会授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陈昭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2023年8月7日,公司向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3年7月11日(含)止。鉴于前述有效期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昭、陈瑞安回避表决;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3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鉴于前述有效期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昭、陈瑞安回避表决;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议案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授权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标的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  
(一)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二)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实施投资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所有理财产品必须通过柜台购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工作;  
(四)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授权  
5.1、独立董事、监事会授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陈昭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2023年8月7日,公司向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3年7月11日(含)止。鉴于前述有效期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昭、陈瑞安回避表决;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3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鉴于前述有效期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确保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昭、陈瑞安回避表决;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议案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5、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6、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7、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8、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9、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3、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5、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6、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7、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8、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9、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0、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3、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5、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6、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7、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8、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9、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0、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3、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5、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6、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7、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8、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9、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0、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3、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5、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6、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7、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8、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9、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0、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3、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5、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6、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7、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8、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9、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0、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1、